

证券代码: 400059

证券简称: 天珑 1

公告编号: 2021-045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珑 1	股票代码	400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海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电话	0755-86095550-8108	0755-86095550-8108	
电子信箱	ir@tinno.com	ir@tinn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30,424,804.89	8,776,909,263.97	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5,059,821.48	1,699,329,944.03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0.90	4.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27,672,676.83	2,963,331,512.99	10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5,567,142.11	54,553,128.09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6,176.90	15,331,826.36	3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84,598.66	419,139,333.02	-4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2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2.05%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24%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13%	850,662,956			
福州市汇同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0%	228,118,124		质押	228,118,124
福州市康同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207,389,819		质押	194,780,260
凯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9%	93,988,345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43,612,841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5,714,285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兆亿新三板基金 1 期	其他	1.12%	21,019,121			
福州仓山区康同家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3,632,46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935,5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9,76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文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康同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荟有限公司、福州仓山区康同家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为：康同乐有限合伙人林美娜系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鸿的姐姐；康同乐普通合伙人林震东系林美娜的配偶，系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鸿的姐夫；汇同乐有限合伙人、康同乐有限合伙人、康同家股东林文炭系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鸿的哥哥；凯荟公司股东林含笑系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鸿的妹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